

主要股東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股份拆細、[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以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在任何情況下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中擁有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股份			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所持股份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¹⁾		
		數目	股份說明	佔我們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比例	數目	股份說明	佔我們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比例
陳先生	實益權益	4,224,501	未上市股份	20.68%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受控實體的權益 ⁽²⁾	6,276,745	未上市股份	30.73%	[編纂]	[編纂]	[編纂]%
粵十投資 ⁽²⁾⁽³⁾	實益權益	4,878,404	未上市股份	23.88%	[編纂]	[編纂]	[編纂]%
粵十創業 ⁽²⁾	實益權益	1,398,341	未上市股份	6.85%	[編纂]	[編纂]	[編纂]%
劉星亮先生 ⁽³⁾	於受控實體的權益	4,878,404	未上市股份	23.88%	[編纂]	[編纂]	[編纂]%
CFH ⁽⁴⁾	實益權益	1,542,481	未上市股份	7.55%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基於緊隨股份拆細、[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已發行的H股總數[編纂]股計算。H股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 (2) 陳先生為粵十投資及粵十創業各自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粵十投資及粵十創業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劉星亮先生為粵十投資各有限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而後者合共持有粵十投資99.999%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星亮先生被視為於粵十投資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CFH的普通合夥人為Green Prosperity Limited，其中中糧資本(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糧資本(香港)有限公司則由中糧資本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糧資本投資有限公司由中糧資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該公司為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423)，由中糧集團有限公司控制，並最終由中國國務院控制。CFH是一隻由中糧資產管理(國際)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股權基金。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reen Prosperity Limited、中糧資本(香港)有限公司、中糧資本投資有限公司、中糧資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糧集團有限公司及中糧資產管理(國際)有限公司被視為於CFH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除上文及「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我們的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